高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我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、茂名市委市政府加快交通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建设交通强国”的核心要义，以“对外交通高速化、市域交通快速化、镇村交通便捷化”为目标，全力加快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并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有力推动了高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。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高财综〔2019〕143号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，到位7150.51万元，资金用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未通客车建制村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）3656万元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324.51万元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70万元，共计支出7150.51万元，无结余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

评价从项目的完成率、完成时效、项目质量、成本控制、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、具体分析，作出总体性评价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值	实现情况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路建设里程（公里）	69.001 公里	69.001 公里
	质量指标	公路级别	达标	达标
		路面标准	达标	达标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时效指标	工程进度	100%	100%（完成公里/任务公里数）
	成本指标	农村路建设支出	7150.51 万元	7150.51 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出行方便性	大为改善	大为改善
		安全隐患消除率	100%	100%
		促进旅游业发展	持续促进	持续促进
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	提升
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符合	符合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	提升
		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适应	适应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90%	100%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1、资金到位率=7150.51/7150.51×100%=100%

2、资金使用率=7150.51/7150.51×100%=100%

3、支出实现率=7150.51/7150.51×100%=100%

（二）项目资金根据高财综〔2019〕143 号下达，资金由财政国库统一直接划拨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办法使用“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”。

四、项目管理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并频频深入工作一线，检查工作进展情况。交通部门相应成立领导机构，并实行工作分片负责制。

（二）明确落实责任。一是明确项目建设业主责任。二是明确领导责任。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一把手为建设工作的领导责任人、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分管副职领导为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（三）严格基建程序。成立了工程管理小组和工程质量监督小组，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督促相关镇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工程基建程序。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的要求，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，通过招

标挑选施工队伍，确保建设项目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。在施工中，从立项、设计、报批到施工各环节，都严格按有关基建程序、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，从挑选沙石、水泥、钢筋、配件等环节抓起，把好配料比例、操作程序等质量关，保证每个环节、每项工序都受到控制，都按规范进行，从而确保了精准扶贫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。

（四）强化质量安全。**一是**把好重建项目设计关、施工图审查关、工程质量监督关、竣工验收关等重要关口，保证重建工程建设质量；**二是**派出工程管理组技术人员驻点扶贫镇，对精准扶贫重建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和严格把关，确保工程质量；**三是**加强现场监理的旁站制度，建立完善施工单位自检、建设单位监理、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保证体系,杜绝“豆腐渣”工程；**四是**开展“平安工地”建设活动，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，切实抓好重大工程项目施工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监管。

（五）打造阳光工程。**一是**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，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从业资格，让信誉好、有实力的施工队承揽工程，不做人情工程；**二是**严把工程质量，对材料采购、质量检测等重要环节加大监督、检查力度；**三是**与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的所有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分别签定了廉政承诺书，明确了廉政责任，为每一个项目工程建立了廉政档案。

（六）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支出进度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同步，按项目前期、工程施工、

验收结算等步骤，按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申请进行支出。同时根据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实际情况进行建设项目库调整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五、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绩效情况

随着上级资金的不断投入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逐步深入推进，促使好路率逐年攀升，群众出行由便捷实现了向安全舒适的转变，晴天一身灰、雨天一身泥已成为历史；二是加速了商品流通。高州的农副产品及时出得去、农资产品快速进得来，农民收入年年攀升，带动了居民生产消费，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；三是造就回乡投资创业热潮。经济示范项目、水产养殖、农副产品加工等等依托“四好农村路”在村组悄然兴起，加快了衣村经济社会发展良性循环：四是助推了新农村建设。

六、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经验做法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工程项目未及时竣工验收结算。大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，应办理竣（交）工验收手续。截至2022年8月，高州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项目仍有未办理竣工验收结算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决算工作，加强与施工单位沟通，尽快办理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。

（二）经验做法。

加强领导，加大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投入力度。我市高度重视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，市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

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协调推动、督查考核等工作。坚持“财政配套、多方筹措、统筹使用”的原则，大力推行“四个一点”的办法，即市财政补贴一点、当地村民自筹一点、外出乡贤捐助一点、“一事一议”奖补一点，全力落实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配套资金，有力保障了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顺利推进。农村公路实现了由“线”成“网”、由“窄”变“宽”、由“通”向“畅”转变。